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覽

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由傅先生、傅女士及張女士全資擁有的MGH Limited將於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擁有[編纂]權益。因此，傅先生、傅女士及張女士及MGH Limited將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傅先生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女士及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傅先生、傅女士及張女士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除持有股份外，MGH Limited自註冊成立起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 本集團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外)運作，原因如下：

#### (i)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儘管傅先生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女士及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仍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a) 執行董事在經驗豐富且全職的高級管理團隊支援下，監督本集團日常管理及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
- (b) 各董事全面知悉其作為董事受信責任，並將付出時間管理本集團；
- (c) 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 (d) 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e) 傅先生、張女士及傅女士已承諾，倘出現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彼等將(i)除非細則批准，否則不會就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ii)在董事會會議中的相關討論中避席；及(iii)不會參與董事會的決策過程。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及「關連交易」兩節所載的交易外，董事預計，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編纂]時或[編纂]後短期內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 (ii) 經營獨立性

儘管於[編纂]後控股股東仍將於本公司持有控制性權益，但本集團可全權作出所有有關決策獨立開展自身業務經營。除向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租賃若干物業（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外，同時，本集團在[編纂]時的供應、業務發展、人員配置、資本、設備、知識產權或營銷及銷售活動方面不依賴控股股東。本集團經營所用的所有物業的租賃物業（定義見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i) 乃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租賃協議（定義見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進行租賃；及(ii) 本集團按可比條款於同一地區租賃替代物業並不困難，故我們的經營獨立性不會受到影響。本集團可獨立接洽供應商及客戶，並有獨立管理團隊管理其日常運作。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從事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資產及資源或享有其權益。

經考慮上述，董事對彼等有能力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角色，以及本集團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感到滿意。

### (iii)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及職能以及獨立的現金收支庫務職能，本集團根據其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關聯方 Dia Myth 的金額分別約為 12.7 百萬港元、11.3 百萬港元及 11.3 百萬港元。上述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關聯方的金額分別約為 23.6 百萬港元、23.2 百萬港元及 19.7 百萬港元，其中要包括(i) 於各日期應收 Dia Myth 的 20.4 百萬港元、20.0 百萬港元及 19.7 百萬港元；及(ii) 於各日期應收 Grand Rise Creation Limited（「**Grand Rise**」，一名關聯方）的約 3.3 百萬港元、3.2 百萬港元及零。上述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先生就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Dia Myth（作為傅女士的聯繫人）亦已將其擁有的物業押記或按揭，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抵押。於[編纂]後將解除上述擔保、押記及按揭。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本集團能夠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而從外部來源取得融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從財務角度看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並能夠維持相對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 (iv) 獨立於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與傅先生、傅女士及張女士及MGH Limited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同意不會（無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及無論直接或間接地進行（包括通過任何緊密聯繫人、附屬公司、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得(a)自行或連同或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以任何方式進行、參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有否獲得溢利、報酬或其他利益）本集團從事或擬從事的現有及潛在業務，或收購或持有本集團從事或擬從事的現有及潛在業務的股份或權益，或協助或支持第三方從事或參與本集團從事或擬從事的現有及潛在業務，有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設計、生產、零售及批發珠寶產品（「受限制業務」），並須在得知彼等從事受限制業務時即時通知本公司；(b)不時招攬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及／或客戶或促使彼等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或以其他方式減少與本集團之業務量；(c)不時招攬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僱員或促使彼等辭任或以其他方式不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d)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任何本集團任何機密資料，惟經本公司事先同意者除外。

儘管如此，承諾並不適用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或業務的任何股份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條件為：

- (a) 持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持有參與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總權益（「權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載條文解釋）並未達到所述本公司相關股本的 5% 以上；及
- (c) 控股股東從事或參與的受限制業務已根據不競爭契據先行提供予本公司及本集團，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及批准後，本集團已拒絕該等可從事或參與受限制業務的機會（視乎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要求施加的任何條件）。

### 新機會選擇權

各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中承諾，在不競爭契據期內，倘若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新商機，而其會或可能將會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則有關控股股東將或將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供一切合理必須的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是否爭取該商機（「要約通知」）。本公司有權在收到要約通知起 15 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接受該商機。

倘若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決定不接受新商機或並無於收到要約通知起 15 個營業日內回覆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視情況而定），則有關控股股東或其聯屬人士在遵守 GEM 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可酌情決定爭取該新商機。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採納控股股東及／或其聯屬人士向本公司轉介的新商機。當本公司接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發出的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執行董事連同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將於獲知會有關商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於有關商機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呈示一份書面備忘錄，當中載有有關商機分析及彼等對有關商機的推薦意見及建議。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召開會議考慮有關商機以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連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出的推薦意見及建議，並決定是否進行或謝絕有關商機。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

- (i) 其將提供或促使其聯繫人提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年度審核所需的全部資料；
- (ii) 其同意本公司在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進行審閱所作出的決定；及
- (iii) 其將每年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向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年度聲明，以供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不競爭契據將於[編纂]時生效及維持全面有效，並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ii) 以下日期：(a) 控股股東單獨或共同(不論是否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即據此須用於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水平)及(b) 控股股東不再控制董事會大多數的組成。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因競爭性業務引致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

- (i) 本公司將在收到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發出的要約通知後七日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該通知；
- (ii) 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評估是否採納新商機或行使本公司的優先購買權方面擁有充足經驗。在任何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一名財務顧問或行業專家提供有關是否行使不競爭契據項下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建議，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i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查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 (iv)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所要求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顧問就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所需的所有資料；
- (v)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下所作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所審查事項的決定；及
- (vi) 控股股東已各自承諾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在年報中發表年度聲明。

### 禁售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給予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若干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